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研室、教育学院、教科院(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研室: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推进素质教育的英语课程改革,促进外语测试与评价的改革,特别是全国中学外语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的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语言测试评价理念及方法,测评全国中学英语教学质量 and 学生的英语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激发广大师生英语教与学的积极性,鼓励在英语教与学上成绩优异的师生,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2025—2026 学年度工作会议研究决定举办 2025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此次测评是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由英语辅导报社、考试与评价杂志社承办和中央电视台原《爱拼才会赢》栏目组支持。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是我国中学英语教学的一项重要评价手段和激励机制。本届测评活动将严格遵循教育部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此项测评的举办及其后续活动和研究、评估、总结工作,将根据教育部有关部门有关测试改革的指示和要求,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教育阶段中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和外语测试、评估改革提供参考资料和必要的的数据,以推动我国基础教育外语教学改革,把我国的中学英语教学推上一个新台阶。

此项活动是中国人生科学学会语言素养教育专业委员会申报的“十四五”科研课题。《中国英语学习者英语外语学习能力培养》,课题编号:K1102024063268。凡参加此项测评均是进行此课题研究,意义重大。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简章》等文件同时发至各有关单位,请按本通知和简章的精神,坚持学校和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和“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积极争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的支持,做好本次测评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测评实施、评卷颁奖及测评后续活动等各项工作。

英语辅导报社北京研发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北京研发中心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

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

简 章

经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2025—2026 学年度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在 2025—2026 学年度上学期举办 2025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2025 Nation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简称 NEPTS)。本次测评是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为了使此项活动能够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订《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请各参评单位遵照执行。

一、测评宗旨与目的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是深化中学英语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的改革,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鼓励英语教学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师生。测评活动产生的统计结果和数据将为全国各地各类外语教学研究项目及课题提供参考和依据,从而检查和评价各地中学的英语教学质量,促进英语教学质量的大面积提高,加强学生对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英语的能力,使中学英语教育走上内涵式发展之路,把中学英语教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组织领导

本测评由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主办,英语辅导报社、考试与评价杂志社承办和中央电视台原《爱拼才会赢》栏目组支持。全国测评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测评试题的命制和各项考务组织工作及后续系列活动。各级教研部门可请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测评组织机构,做好测评的各项工作。

三、申报工作及测评对象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语教研部门认真学习本测评《通知》、《简章》精神,积极争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尽早将测评通知等文件下发到基层教研部门,使各级教研部门、教育学会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教学单位和师生有充分的时间宣传、发动和准备。城乡中学初、高中学校和有关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部年级、一个或几个年级参加测评。本测评面向大多数学生,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坚持自愿报名参加的原则,要避免仅仅选拔“尖子生”参加测评,而把多数学生排除在测评之外的做法。本测评是基于课程标准的阶段性学业和学习能力测评,不提倡开设任何形式的培训学校和培训班。

四、测评时间和方法

1. 初评程序及方式。初评于2025年11月9日(星期日)9:00—11: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初评由全国统一命题,包括笔试和听力。初评听力采取播放录音的形式。

2. 终评程序及方式。终评于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9:00—11: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终评分两种方式,各地可任选一种:第一种是只参加笔试(含听力),第二种是参加笔试(含听力)和口试。只参加笔试(含听力)的学生的终评成绩满分为150分。既参加笔试(含听力)又参加口试的学生的笔试成绩为150分,口试分数为30分,满分是180分。口试方案和题目由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委会统一命制,各省级测评组委会选择是否统一参加口试,并决定口试地点、时间、形式等具体事宜。

3. 考场设置。本测评的初、终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考区,初评活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的领导下,由参评的市(地、州、盟)组织进行。各市(地、州、盟)在各县(市、区、旗)设考点。为了便于学生参加测评,各考点可以根据需要设分考点,使参加测评的学生可以就近参加初评。所有考点的标准考场考生必须

为 30 人;非标准考场考生必须低于 30 人。凡是安排超过 30 人为一考场的,视为违反考纪。

4. **听力测试。**所有初、终评考点须提前安排和检查好听力的设备和场地。听力测试必须在规定时间统一播放,在规定时间结束,否则视为违反考纪。

5. **初评评卷。**原则上初评由各市(地、州、盟)教研部门评卷,如参评人数较多或交通不方便,可以在市级教研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由县(市、区、旗)级教研部门组织实施测评和统一评卷。初评评卷工作需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评卷,成绩须在一周内评出,并向参评学校和参评学生公布。

6. **终评考场设置与评卷。**终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考区统一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统一安排考场、实施考试和统一评卷;如参评人数较多或交通不便,可以在省级测评组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由市(地、州、盟)级测评组委会组织实施测评和统一评卷,以确保终评成绩的权威性。参加终评的学生必须从参加初评的学生中按成绩择优选拔。终评成绩须在终评结束后两周内评出,并在将全国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的同时,及时准确地通知各参评学校和参评师生。

7. **初、终评成绩查询。**①初评成绩可在各地组委会查询。考后各地组委会须将成绩公布至各参评学校。②终评成绩可在测评结束两周后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组委会查询;全国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查询可登陆网址:www.tefl-china.cn。

8. **考区巡视。**各考区的省级测评组织机构须派巡视员或委托各级教研员检查和巡视初评及评卷工作;终评巡视工作由省级测评组委会统一安排。

五、命题范围、测评题型

1. **命题范围:**测评的命题按课标要求,以 2025—2026 学年度上学期学过的课本内容为主,兼顾以前学过的内容。根据我国中学英语教材“多样化”的实际情况,本测评各个年级组试题的命制将参考现行各种教材,但不局限于某一特定教材。各年级组测评试题命题范围如下:

初 评 命 题 范 围

年 级	教 材(截止到)
初中一年级 (七年级)	新目标七年级上册 Unit 5 外研七年级上册 Unit 5 仁爱七年级上册 Unit 5 牛津上海版七年级上册 Unit 4 北师大版七年级(上册) Unit 3
初中二年级 (八年级)	新目标八年级上册 Unit 6 外研八年级上册 Unit 5 仁爱八年级上册 Unit 3 牛津上海版八年级上册 Unit 5
初中三年级 (九年级)	新目标九年级第 10 单元 外研九年级第 8 模块 仁爱九年级 Unit 3 牛津上海版九年级第一学期 Module 2 Unit 5
高中一年级	人教新课标必修 1 外研新标准必修 1 牛津模块 1 北师大必修 1
高中二年级	新课标必修 5 及人教新课标选择性必修 1 外研新标准必修 5 及外研新标准选择性必修 2 牛津模块 5 北师大必修 5
高中三年级	2025 年 11 月 9 日以前所学全部课本内容

注:本表中未列的其他版本教材,均以 2025 年 11 月 9 日前所学全部内容为准。

终 评 命 题 范 围

年 级	教 材(截止到)
初中一年级 (七年级)	新目标七年级上册 外研七年级上册 仁爱七年级上册 牛津上海版七年级上册
初中二年级 (八年级)	新目标八年级上册 外研八年级上册 仁爱八年级上册 牛津上海版八年级上册
初中三年级 (九年级)	新目标九年级全册 外研九年级上册 仁爱九年级(上) 牛津上海版九年级第一学期
高中一年级	人教新课标必修 2 外研新标准必修 2 牛津模块 2 北师大必修 2
高中二年级	人教新课标选修 6 及人教新课标选择性必修 2 外研新标准选修 6 及外研新标准选择性必修 3 牛津模块 6 北师大选修 6
高中三年级	2025 年 12 月 7 日以前所学全部课本内容

注:本表中未列的其他版本教材,均以 2025 年 12 月 7 日前所学全部内容为准。

2. 测评题型:初评和终评的命题原则是依标(课程标准)靠本(现行课本)求新(多用新题型),既有同步性,又有水平度。各年级试题既考查学生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考查英语综合运用能力、学习能力和智力水平。题型以非选择题为主,约占60%以上。本次测评将借鉴国内外英语测试新题型及测试方法,在保持题型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并探索使用非选择性客观题型和限制性主观题型,以促进中学英语考试与评价改革,并为各类英语考试试题改革进行先期探索和实验。本次测评根据教育部关于考试内容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英语“双基”考查力度,完善初、终评听力测试和口试,继续加大语篇层次上语言运用能力的考查,还将设计一些智力试题,以考查学生的逻辑、推理、判断和认知等能力,并增加试题的区分度。

3. 终评口试:本次测评在终评中增设口语测试,分值为30分,作为终评附加分。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暂不进行。

六、奖励办法

1. 奖励等级:本次测评设三种全国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全部为师生同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全国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均通过各考区的终评产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织机构根据终评成绩确定。总获奖比例为参加初评总人数的40%:全国一等奖获奖比例为4%,全国二等奖获奖比例为16%,全国三等奖获奖比例为20%。另设优秀组织奖颁发给测评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级教研部门、学校和个人。各省级测评组织机构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批准后,可根据各地参加测评的实际情况,适当设置省级或市级奖励或下一级奖励等级和人数。

2. 获奖证书:获全国一等奖的师生由全国测评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获奖证书,并向其所在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全国二、三等奖的师生由全国测评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获奖证书(全国一、二、三等奖均为师生同奖,优秀指导教师只限一人)。向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

3. 表彰形式:荣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师生和学校将在语言素养教育网(www.tefl-china.cn)、英语辅导报社网站(www.ecp.com.cn)和全国主要外语专业报刊上宣传表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颁奖形式自定。

4. 其他:参加本测评和本测评相关活动并获奖的中学生具备全国中学生最高英语综合能力,全国测评组委会将以适当的方式发布表彰,并向上一级学校、全国

各高等院校和港、澳、台及国外高校推荐、供其招生录取。本测评的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奖是评职、晋升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系列活动

2026 年暑假期间将举办全国中学生英语夏令营暨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全国总评,凡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全国奖获奖学生均有机会报名参加。在全国总评期间将举办第二十九届全国中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第二十六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辩论赛和第十六届全国中学生英语风采大赛等高水平的英语综合能力测评。拟从 2025 年全国总评中选拔出最优秀的 30 名中学生组成中国中学生代表团于 2026 年寒假期间赴英国参加为时三周的国际中学生英语研学活动并由主办单位提供全额奖学金。

八、报名方法

1. 报名工作。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7 日为学校报名时间,请各级测评组织机构认真填写报名表格和各项统计表,以便更好地做好测评组织工作。

2.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评的单位。本测评由全国统一组织,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参评。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部门和学校要根据上级测评组织机构的统一安排,宣传测评的目的和意义,由学校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参加测评的,没有特殊原因和不经特殊许可,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不得单独组织报名参加测评。

3. 单独参评单位。今年暂不统一组织参加测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市(地、州、盟)可以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批准或同意,单独组织报名参加测评;市(地、州、盟)暂不组织参加测评的,其县(市、区、旗)可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批准或同意单独报名参评。学校和个人不能单独直接向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参加测评。铁路、石油、化工、林业等系统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原则上参加当地有关部门组织的测评,如要单独组织参评和评奖,须得到全国测评组委会的批准。

4. 由其他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参评。今年暂不统一组织参加测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如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同意,全国测评组委会批准,可暂时委托其他教研部门、政府科技部门或省级党团、青少

年组织等机构成立省、市、县级测评组织机构,组织本次测评。

5. 坚持学生自愿报名参评的原则。本测评面向全国各类学校全体学生,根据教育发展原则和本测评性质和宗旨,任何参评组织单位不得强迫或限制学生参评,不得限制参评学生名额,不得采取只选择部分“尖子生”参评,而把大部分学生排除在外的做法。凡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参评单位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6. 报名时间。测评可以从即日起开始宣传、发动。2025年9月1日开始报名,10月11日前报名结束。报名程序如下:

时 间	内 容
2025年9月1日—9月27日	各参评学校向所在县(市、区、旗)教研部门汇总报名表
2025年9月27日—28日	各县(市、区、旗)教研部门向所在市(地、州、盟)教研部门汇总报名表
2025年10月8日—9日	各市(地、州、盟)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汇总报名表
2025年10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名表
2025年10月11日	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最后汇总确认参评人数

九、试题命制和样题

1. 本局测评的初、终评试卷均由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拟出试题样题和初、终评试题初稿,由全国测评组委会组织中外英语语言专家和测试专家权威审定。

2. 全国测评组委会于2025年10月将本局测评各年级组试题样题公布在《英语奥林匹克》、《英语辅导报》等书报刊。

3. 本局测评的初、终评笔试、口试试题和听力磁带/光盘均为全国统一命制、统一印刷、统一录制和统一发放,以确保测评的权威性。

十、试卷的寄送和保密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织机构报名同时向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提供各考点或市(地、州、盟)测评组织机构详细地址、收件人姓名和各年级试卷数量等信息。

2. 本次测评试卷将以邮寄为主,汽运和铁路运输为辅。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提前一周将试卷、听力磁带/光盘寄或运到市(地、州、盟)测评所在地后,再由各市(地、州、盟)测评组委会统一分发至各考点。

3. 各级测评组织机构要严格做好在测评各环节的保密工作,做到专人负责,防止泄密和舞弊现象出现。

十一、测评数据分析及评价

为了使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更加规范、科学,本次测评的考务工作实行电脑管理,设立“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信息库”。各抽样考点的每个考场的统计数据由各考点评卷教师填写、统计完成后,由各考点负责人将统计结果统一寄至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韩光处。本次测评将在初评试卷中向每个参评学生提供一份问卷调查表,及时收集各地参评学生对测评的意见反馈。考后试题的分析、评价及全国测评结果汇总统计工作由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完成。

请各参加测评单位在接到本测评的文件后,抓紧时间进行测评的各项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汇报给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607

邮 编:100081

手 机:15158728619

联 系 人:刘老师

网 址:www.tefl-china.net

本《简章》的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2025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

考 试 纪 律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NEPTS)是全国性的中学英语学科测评,为保证测评组织工作的严密性,特规定如下考试纪律,请各测评组织机构认真传达并执行。

一、本测评各年级组试题均由全国测评组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命制和印制,并提前寄发到指定的接收人处。每个考场一袋试卷(共 32 份,其中含 2 份备用卷)。试题袋必须于考前 5 分钟在考场上当场拆封,并分发试卷。在考场外拆封,试卷作废。

二、每个参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接收、保管和发放试卷,要健全和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如出现漏题等泄密现象,将严肃查办。

三、初评和终评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和 2025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00 在全国各考点同时举行。除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考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提前考试。

四、初、终评考试均为闭卷形式,不准携带任何电子设备、书籍、手册等资料。

五、每个标准考场考生为 30 人(不足 30 人为非标准考场)。考试时必须单人单桌,座位拉成直线,以防止抄袭。监考工作由测评组织机构统一安排,每个考场监考老师为二人,每个考点设主考一名,副主考二名,流动监考若干名。

六、初、终评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考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交卷。

七、初、终评考试均采用答题纸的形式,答案全部写在答题纸上。考生答卷时必须使用铅笔涂卡,蓝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答题,考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按零分处理。答完卷后,将试卷交给监考老师。

八、各考场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凡有冒名顶替或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

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九、测评的初、终评均采用人工和计算机结合阅卷方式。如发现雷同卷,一律作废;对于分数无区分度,即不正常的考场,试卷全部作废,取消该考场所有考生的评奖资格。

十、各参评组织机构需自制准考证,考试前应认真查验考生的准考证与考生是否相符。

十一、监考人员要进行考前培训,要求熟悉测评须知,并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播放录音设备。

十二、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便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也不得翻阅试卷,不得回答考生提出的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不得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凡作弊者一经核实,其考场学生测评成绩一律作废,并追究作弊者责任。

十三、考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场内外交谈。

十四、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及必备的文具。

十五、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考生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十六、考试结束后各参评单位要妥善接收和保管试卷,以防止泄密和涂改答案。考试成绩公布前,不准许个人和单位查卷。

以上各条规定的主要精神应向考生传达。

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